

江西服装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

江服评建字[2017]06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服装学院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校属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为推进2017年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，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提升专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，根据《江西省2017年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赣教高字[2017]18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了本管理办法。

- 附件：1. 《江西服装学院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管理办法》
2. 《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与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比对》

江西服装学院评建办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